

项目编号：ZY2025-ZB-CS1065

西安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行业
应用软件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方（全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7956T

法定代表人：李飞峰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乙方（全称）：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3U1K6B

法定代表人：金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行业应用软件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3. 项目服务内容

（1）日常运行维护

对系统的软件功能、硬件及网络资源进行日常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系统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2）软件运行监控

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监控服务，对系统的各项软件功能进行运行监控，做到每日不定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系统安全保障

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服务，一方面，主动定时排查系统安全漏洞，升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支撑系统漏洞，完善软件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及使用；另一方面，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系统安全漏洞排查要求对系统进行专项漏洞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满足安全要求。

（4）数据备份与恢复

提供系统日常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对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定期(每周)备份，

当数据遭到破坏或丢失时第一时间进行恢复，确保各项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5) 数据交换维护

提供系统数据交换维护服务，保证系统向《西安市政务一体化平台》、《西安大交通发布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所提供的相关数据传输正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166600.00 元，含税），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费用。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五、运维周期：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83300 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2. 2026 年完成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83300 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及安装的项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吕泉 联系方式为15929329256。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应在系统开发过程中满足甲方增加功能模块或改动的需求。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施界面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5）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若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易小林 联系方式为 18629575259。

(8) 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9)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 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国家相关规范，或验收不合格，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加以改正。

十、项目验收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及绩效评价。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等。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1) 询价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十一、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本合同项下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安全保障、数据整理及备份、功能完善与系统优化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进行全面服务。
3.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系统软件。若因乙方升级等原因致使系统故障，乙方需在甲方发现问题的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对故障进行处理，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优化，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

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其差额。

2.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

单位名称：西安新亿众程物联科技有
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
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201 室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29-89193662

联系电话：029-68866799

银行账号：1299108761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
行

签订日期：2025.8.20

签订日期：2025-8-19



1955.10.10

1955.10.10

